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闽自然资职改〔2022〕1号

关于调整自然资源系统 工程类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信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交通与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原自然资源系

统土地利用、测绘和原住建系统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程测量专业技术职称进行整合，重新设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和测绘三个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职改办牵头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将原自然资源系统土地利用专业中土地规划方向和原住建系统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城乡规划管理方向进行整合，设置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矿产规划、海洋规划等编制和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将原自然资源系统土地利用专业中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等方向整合，设置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土地评价、土地保护与整治修复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将原自然资源系统测绘专业和原住建系统工程测量专业整合，设置测绘专业技术职称。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海洋测绘、地图制图、测绘仪器、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以上专业整合后，省直单位及省属企业评审和全省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职改办负责，其他评审工作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负责。原评审通过的土地规划利用、测绘、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程测量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仍然有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